

中華民國 115 年 6 月 8 日
本校 114 學年度第 2 學期第 5 次招生委員會議通過



吳鳳科技大學

115 學年度 30⁺大學試辦計畫入學招生簡章

吳鳳科技大學招生委員會 編印

校址：621303 嘉義縣民雄鄉建國路二段 117 號

電話：05-2267125 分機 23132~23135

招生專線：05-2067712

傳真：05-2261213

網址：<https://adi.wfu.edu.tw/>



重要提醒事項

- 一、若發現考生報名資格不符規定，或所繳證件及資料有假借、冒用、偽造、變造或考試舞弊等情事，在錄取後未註冊前經查覺者，取消其錄取資格；註冊入學後查覺者，即撤銷其學籍，且不發給與修業有關之任何證明文件；畢業後始查覺者，除依法追繳其學位證書外，並公告撤銷其畢業資格，情節重大者陳報檢調單位審理。
- 二、115 學年度第 1 學期入學新生，符合「行政院減免私立大專學生學雜費差額補助資格」時，進修學制：每學分之學分費減免 50%，每學年最高減免 3.5 萬元(一學期最高減免 1.75 萬元)及「校內住宿費」一般學生身分每名一學期新臺幣(以下同)五千元，另低收入戶或中低收入戶學生(以下簡稱經濟弱勢生)及現役軍人子女身分每名一學期七千元。最高可補助 7,000 元，實際補助金額將於繳費單上先行扣除。

目 錄

壹、重要日程表.....	1
貳、招生系組別及招生名額.....	2
參、修業年限.....	2
肆、報名資格.....	2
伍、報名方式、日期.....	3
陸、報名費及繳費方式.....	4
柒、考試日期、時間、地點.....	5
捌、成績計算方式.....	5
玖、網路公告成績及成績複查.....	5
拾、錄取放榜.....	5
拾壹、註冊入學.....	6
拾貳、考生申訴.....	6
拾參、簡章公告.....	6
拾肆、其他.....	6
附件	
附件一 報名資格.....	7
附件二 報名表.....	9
附件三 通訊報名考生報名專用信封封面.....	10
附件四 成績複查申請書.....	11
附件五 吳鳳科技大學位置圖.....	12

吳鳳科技大學 115 學年度 30⁺大學試辦計畫入學招生

壹、重要日程表

項目	日期	備註
通訊報名	115 年 7 月 1 日(星期三) 至 115 年 8 月 17 日(星期一)	請於規定時間內將報名表、相關表件、報名費，以掛號寄回本校招生委員會 621303 嘉義縣民雄鄉建國路二段 117 號(以郵戳為憑)
現場報名	115 年 8 月 25 日(星期二) 09:00~11:30；14:00~16:00	報名地點：本校文鴻樓一樓 A105
網路公告 成 績	115 年 8 月 27 日(星期四) 17:00 前	本校招生資訊網頁公告 網址： https://adi.wfu.edu.tw/
成績複查	115 年 8 月 28 日(星期五) 12:00 截止	僅受理傳真複查(05-2261213)
放 榜	115 年 8 月 31 日(星期一)	本校招生資訊網頁公告 網址： https://adi.wfu.edu.tw/
備取生遞補 最後截止日	115 學年度第 1 學期開學上課日前	

貳、招生系組別及招生名額

學制	部別	招生學系	學程	招生名額
四技	進修部	幼兒保育系	全齡健康樂活共照學分學程專班	20
考試項目			書面審查	
指定繳交資料 (評分項目)			一、自傳。 二、其他有利審查資料。	
備註			一、招生類別：學分學程專班，修業年限為 1 至 10 年。 二、未來進入本校進修部相關學分學程或學程，銜接正式大學學位課程，修習滿 128 學分並符合學校畢業條件者，依學位授予法可取得本校授予學士學位證書。	

參、修業年限

四技修業年限十年

肆、報名資格

一、公立或已立案之私立高級中等以上學校畢業或符合入學大學同等學力（報名資格詳見附件一）認定標準第二條規定之中華民國國籍者，且年滿 30 歲者。（即 1996 年 8 月 1 日(含)以前出生者）。

二、身分資格或學歷資格不符教育部規定而錄取者，一經查明即取消其錄取資格。

【相關規定】

一、境外學生、大陸地區居民、僑生及港澳生不得報考，但非以就學事由已在台灣取得合法居留身分者，不在此限，惟經錄取入學後不得以就學事由申請居留。

二、持境外學歷報考者應符合教育部採認規定之境外大學校院，參考名冊請至教育部國際及兩岸教育司網站查閱。

三、持境外學歷報考者須符相關學歷採認法規規定。

四、本學分學程報名人數如未達 15 人，經招生委員會決議，本年度得不招生，報名費將全額無息退還給考生。

五、參加本項招生考試之錄取生，不得申請保留入學資格。錄取生應於 115 學年度第一學期(115 年 9 月)註冊入學，屆時未具備入學資格或依法不能入學者，取消錄取資格。

伍、報名方式、日期

一、報名方式：通訊或現場報名。

二、報名日期：

(一) 通訊報名：115年7月1日(星期三)至8月17日(星期一)。以郵戳為憑，逾期不予受理亦不退費。(不立即進行資格審查，若報名資格不符者將另行通知)。

(二) 現場報名：115年8月25日(星期二)
09:00至11:30，14:00至16:00

(三) 報名地點：本校文鴻樓一樓A105室

三、繳交表件：

(一) 報名表：報名表(如附件二)完成填寫後，將國民身份證正、反面影本貼於報名表，並同意個資提供本校報名、學籍使用及特種生確認，此為考生權益，請詳閱後親筆簽名。資料內容若因填寫錯誤，致權利受損時，應由考生自行負責。

(二) 報考資格證件：

畢業生：繳交學位(畢業)證書影本乙份。

同等學力報名者：同等學力證明文件正本。

持國外學歷報考者：其學歷證件須已加蓋經我國駐外單位驗證戳記。

(四) 書面資料審查文件

必繳項目：自傳。(30%)

選繳項目：其他有利審查資料(如:相關證照、語文檢定、獲獎資料、作品集、社團經驗、工作經驗等)。(70%)

四、報名表件

項次	準備資料	說明	
1	報名表單	(1) 報名表單(如附件二)，請仔細核對所填寫之相關報名資料，如資料填寫不清楚而導致權益受損，由考生自行負責。 (2)請使用附件三報名專用信封封面，黏貼於自備信封郵寄繳件。	
2			申請表
3			證明文件表
4	報名專用信封封面		
4	二吋脫帽彩色大頭照相片一張	繳交最近三個月內二吋脫帽彩色大頭照相片一張[背面填寫姓名]，貼於申請表之照片黏貼處。	
5	身分證	正面、反面影本乙份，浮貼於證明文件表上，影本務必清晰可見。	

6	學歷證明	(1)高級中等以上學校畢業證書影本。 (2)同等學力：同等學力相關證件[參閱附件一] (3)國外學歷、香港或澳門地區學歷、大陸地區學歷，其學歷正加蓋我國駐外單位驗證戳記。
7	報名費	新台幣 200 元整。
8	原住民	考生本人之全戶戶口名簿，戶口名簿上應有山地原住民或平地原住民記事(報名截止後不得以任何理由申請補辦或補件)。
9	低收入戶或中低收入戶	(1) 縣、市政府社會局核發之低收入戶、中低收入戶證明文件(不得使用清寒證明替代)。 (2) 三個月內全戶戶籍謄本。
10	書面審查資料	必繳項目：自傳。(30%) 選繳項目：其他有利審查資料。(70%)

注意事項：

- (一)報名注意事項：報名時所繳交之報名表件資料概不退還，相關資料如有需要留存，請考生自行備份保存。若有未盡事宜，悉依吳鳳科技大學 30⁺大學試辦計畫入學招生委員會決議處理。
- (二)各項應繳表件必須於報名期間內繳交，事後不得以任何理由申請補繳(除書面備審資料)、追認；如表件不全或不清晰至無法辨識而無法參加考試致權益受損者應自行負責；同時無論錄取與否，報名資料不退還，郵寄前務請再次核對確認。
- (三)收件地址：621303 嘉義縣民雄鄉建國路二段 117 號。
收件人：吳鳳科技大學招生委員會。
- (四)相關資料請自行影印留存。錄取考生於報到時，本校依規定得查驗所繳各種證明文件正本。報考考生學歷(力)資格之認定，以報名時資料為依據，錄取報到再依報名時所填之報考資格繳驗相關學歷(力)證件正本，如有不符報考資格者，即取消錄取資格。入學後始被發覺者得依規定開除學籍。

陸、報名費及繳費方式

一、報名費：新台幣 200 元整。

二、繳費方式：

- 1.通訊報名考生請購買郵政匯票，受款人：「吳鳳學校財團法人吳鳳科技大學」，連同報名表件於報名期間內郵寄至「吳鳳科技大學招生委員會」。
- 2.現場報名考生可於報名時以現金繳交。

三、低收入戶報考生得於報名時繳交於報名期間內有效之低收入戶證明文件影本，辦理報名費全免。

中低收入戶報考生得於報名時繳交於報名期間內有效之中低收入戶證明文件影本，辦

理報名費**減免 60%**（繳交 80 元）。

低收入戶證明文件或中低收入戶證明文件說明如下：

1. 低收入戶或中低收入戶係指各直轄市、臺灣省各縣市、福建省金門縣、福建省連江縣等縣（市）政府所界定之低收入戶或中低收入戶，應繳交各縣市政府或授權由各鄉（鎮、市、區）公所開具之低收入戶或中低收入戶證明文件。
2. 持有清寒證明者非低收入戶證明或中低收入戶證明，不符報名費減免規定。
3. 低收入戶或中低收入戶之證明文件，須內含考生姓名、身分證統一編號，且在報名截止日前仍有效。所繳證明文件若未含考生姓名或身分證統一編號者，應加附戶口名簿或戶籍資料證明文件影本。

柒、考試日期、時間、地點

- 一、本項招生採用書面資料審查，不另舉行考試。
- 二、各項應繳表件必須於報名期間內繳交，事後不得以任何理由申請補繳(除書面備審資料)、追認；如表件不全或不清晰至無法辨識而無法參加考試致權益受損者應自行負責；同時無論錄取與否，**報名資料不退還**，郵寄前務請再次核對確認。

捌、成績計算方式

- 一、總成績滿分為 100 分，由下列（一）、（二）項成績按比例加總計算：
 - （一）自傳成績乘以 30% 計算。
 - （二）書面資料審查成績乘以 70% 計算。
 - （三）各項成績計算過程，若有小數點產生，則取至小數第 2 位（小數第 3 位四捨五入）。
- 二、同分參酌順序：(如總成績相同時，按下列參酌順序擇優進行排序)
 - （一）書面資料審查成績。

玖、網路公告成績及成績複查

- 一、網路公告成績：115 年 8 月 27 日（星期四）17 時前於本校招生資訊網頁（網址：<https://adi.wfu.edu.tw/>）公告成績。
- 二、成績複查：考生對成績有疑義時，應於 115 年 8 月 28 日（星期五）12 時前，以傳真（05-2261213）提出複查申請，逾期恕不受理，成績複查申請書如附件四。

拾、錄取放榜（115 年 8 月 31 日）

- 一、書面資料審查成績若為零分，則不予錄取。
- 二、總成績達最低成績標準者，本校按總成績排名依序錄取至招生名額數。總成績達最低成績標準以上之非正取生，得列為備取生。
- 三、最低錄取標準由本校招生委員會訂定。
- 四、正取生放棄錄取資格，其缺額得於開學前以備取生遞補到實際招生名額額滿為止。
- 五、115 年 8 月 31 日（星期一），於本校招生資訊網頁（網址：<https://adi.wfu.edu.tw/>）公告

拾壹、註冊入學

- 一、錄取新生應於放榜後按本校通知日期、時間註冊入學，註冊時應繳交畢業證書（或符合報考資格之學歷證明文件正本），未繳交者取消入學資格。
- 二、各系科繳費標準詳見本校辦學資訊公開專區 http://publicinfo.wfu.edu.tw/3-1-1_feecharge.htm。須於開學後三日內完成註冊，未能註冊者將取消錄取資格。
- 三、若發現考生報考資格不符規定，或所繳證件及資料有假借、冒用、偽造、變造或考試舞弊等情事，在錄取後未註冊前經查覺者，取消其錄取資格；註冊入學後查覺者，即撤銷其學籍，且不發給與修業有關之任何證明文件；畢業後始查覺者，除依法追繳其學位證書外，並公告撤銷其畢業資格，情節重大者陳報檢調單位審理。

拾貳、考生申訴

考生如對招生事宜有疑義或有違反性別平等原則之疑慮，應於事發後三天內，向本校招生委員會提出書面申訴，本會應於一週內正式答復，必要時應組成專案小組公正調查處理，並告知申訴人行政救濟程序。

拾參、簡章公告

本招生簡章採網路方式公告不另發售紙本，考生可自行至本校招生資訊網頁（網址：<https://adi.wfu.edu.tw/>）下載列印使用。

拾肆、其他

- 一、考試期間，如遇颱風警報或發生重大天然災害時，請注意本校透過網路公告(本校招生資訊網)或電視台發佈之緊急措施消息。
- 二、其他未盡事宜依本校招生委員會之決議處理。

【附件一】

報名資格

凡年滿 30 歲(即 1996 年 8 月 1 日(含)以前出生者)之中華民國國籍者，具下列資格之一，均得報名：

1. 公立或已立案之私立高級中等學校及附設進修學校畢業者。
2. 持有國外高級中等學校畢業證件，經我國駐外單位驗證屬實者。
3. 臺灣地區人民或大陸地區人民，持有大陸地區高級中等學校學歷(力)證件，經大陸公證處公證屬實，並由財團法人海峽交流基金會驗證及直轄市、縣(市)主管教育行政機關採認者。
4. 陸、海、空軍士官學校常備士官班畢業，經主管教育行政機關認可比敘高級中等學校學歷資格者。如仍在營者，並須經權責單位核准報考。
5. 持有專科以上學校畢業證書或相當於專科以上學校畢業資格證明書者。
6. 凡具有下列各項資格之一且取得學歷(力)證件之年數符合規定者，得以同等學力資格參加：
 - (1) 公立或已立案之高級中等學校資賦優異考生，持有主管教育行政機關所發之提早升學報考證明書者。
 - (2) 高級中等學校及進修學校肄業學生有下列情形之一：
 - ① 僅未修習規定修業年限最後一年，因故休學、退學或重讀二年以上，持有學校核發之歷年成績單，或附歷年成績單之修業證明書、轉學證明書或休學證明書。
 - ② 修滿規定修業年限最後一年之上學期，因故休學或退學一年以上，持有學校核發之歷年成績單，或附歷年成績單之修業證明書、轉學證明書或休學證明書。
 - ③ 修滿規定年限後，因故未能畢業，持有學校核發之歷年成績單，或附歷年成績單之修業證明書、轉學證明書或休學證明書。
 - (3) 五年制專科學校及進修學校肄業學生有下列情形之一：
 - ① 修滿三年級下學期後，因故休學或退學一年以上，持有附歷年成績單之修業證明書、轉學證明書或休學證明書。
 - ② 修讀四年級或五年級期間，因故休學或退學，或修滿規定年限，因故未能畢業，持有附歷年成績單之修業證明書、轉學證明書或休學證明書。
- (4) 依藝術教育法實施一貫制學制肄業學生，持有修業證明者，依其修業情形屬高級中等學校或五年制專科學校，準用前(2)、(3)點規定。
- (5) 高級中等學校及附設進修學校或實用技能學程(班)三年級(延教班)結業，持有修(結)業證明書。
- (6) 自學進修學力鑑定考試通過，持有高級中等學校或專科學校畢業程度及格證明書。
- (7) 知識青年士兵學力鑑別考試及格，持有高中程度及格證明書。
- (8) 國軍退除役官兵學力鑑別考試及格，持有高中程度及格證明書。
- (9) 軍中隨營補習教育經考試及格，持有高中學力證明書。
- (10) 臺灣地區人民或大陸地區人民，持有大陸高級中學學校學歷證件，經大陸公證處公證屬實，並由財團法人海峽交流基金會驗證及直轄市、縣(市)主管教育行政機關採認者。
- (11) 下列國家考試及格，持有及格證書：
 - ① 公務人員高等考試、普通考試或一等、二等、三等、四等特種考試及格。
 - ② 專門職業及技術人員高等考試、普通考試或相當等級之特種考試及格。
- (12) 持大陸高級中等學校肄業文憑，符合大陸地區學歷採認辦法規定，並有第(4)點所列情形之一。

- (13) 技能檢定合格，有下列資格之一，持有證書及證明文件：
- ①取得丙級技術士證或相當於丙級之單一級技術士證後，從事相關工作經驗五年以上。
 - ②取得乙級技術士證或相當於乙級之單一級技術士證後，從事相關工作經驗二年以上。
 - ③取得甲級技術士證或相當於甲級之單一級技術士證。
- (14) 年滿二十二歲，修習下列不同科目課程累計達四十學分以上，持有學分證明：
- ①專科以上學校推廣教育學分班課程。
 - ②教育部認可之非正規教育課程。
 - ③空中大學選修生選修課程（不含推廣教育課程）。
 - ④職業訓練機構開設經教育部認可之專科以上教育階段職業繼續教育學分課程。
 - ⑤專科以上學校職業繼續教育學分課程。
- (15) 年滿十八歲，修習下列不同科目課程累計達一百五十學分以上，持有學分證明：
- ①職業訓練機構開設經學校主管機關認可之高級中等教育階段職業繼續教育學分課程。
 - ②高級中等學校職業繼續教育學分課程。
- (16) 空中大學選修生，修畢四十學分以上（不含推廣教育課程），成績及格，持有學分證明書。
- (17) 具有下列非學校型態實驗教育資格之一：
- ①符合高級中等以下教育階段非學校型態實驗教育實施條例第三十條第二項規定。
 - ②參與高級中等教育階段非學校型態實驗教育一年六個月以上，且與就讀五年制專科學校合計三年以上。

【附件二】

吳鳳科技大學 115 學年度 30⁺大學試辦計畫入學招生考試 報名表

准考證號	(本欄由招生委員會填寫)			
報考系組 (限選一系)	<input type="checkbox"/> 全齡健康樂活共照學分學程專班			
姓 名	身 分 證 號	性 別	<input type="checkbox"/> 男 <input type="checkbox"/> 女	
生 日	年 月 日	E - M A I L		
連 絡 電 話	()	手 機		
通 訊 處	<input type="checkbox"/> <input type="checkbox"/> <input type="checkbox"/>			
報考學歷	畢(肄)業學校：_____		畢(肄)業科別：_____	
家長或緊急聯絡人	姓 名	關 係		
		行 動 電 話		
繳交(驗)表件 (請於各適用項目前之 <input type="checkbox"/> 內打√)	<input type="checkbox"/> 1. 繳交畢業證書或同等學力證件正本(驗畢歸還)。 <input type="checkbox"/> 2. 自傳 <input type="checkbox"/> 3. 其他有利審查資料			
切 結 書	1. 本人保證未至 115 學年度四技二專特殊選才、申請入學、甄選入學、技優入學或聯合登記分發及大學各入學管道錄取學校報到註冊，違者同意被取消錄取及入學資格，絕無異議。 2. 本人於填表前已詳閱簡章之各項規定，所填(繳交)各項資料(證件)若與事實不符或與報名資格不符時，同意被取消錄取及入學資格，絕無異議。 3. 本校招生委員會(以下簡稱本會)需依個人資料保護法規定，取得並保管考生個人資料，在辦理招生事務之目的下，進行處理及利用。本會將善盡善良保管人之義務與責任，妥善保管考生個人資料，僅提供招生相關工作目的使用。凡報名本招生者，即表示同意授權本會，得將自考生報名參加本招生所取得之個人及其相關成績資料，運用於本招生事務使用，並同意提供其報名資料及成績予(1)考生本人、(2)考生原就讀學校、(3)辦理新生報到、註冊、或入學資料建置之系科。 4. 報名後資料與報名費均不退還。 <p style="text-align: center;">請務必詳閱後簽名，考生簽名：</p>			
本欄請浮貼國民身分證 正面 影本 (影本務必清晰，否則不予受理)		本欄請浮貼國民身分證 反面 影本 (影本務必清晰，否則不予受理)		

【附件三】

請貼
郵票

吳鳳科技大學 115 學年度 30⁺大學試辦計畫
入學招生考試報名專用信封

寄件人：
報名學制：進四技
寄件地址：□□□
電話及手機：

收件地址：621303 嘉義縣民雄鄉建國路二段 117 號
收件人：吳鳳科技大學招生委員會 收

報考資料請考生依序整理，並確實檢查資料內容後再劃記「√」符號，以利處理。	
<input type="checkbox"/> 報名表：應親自簽名。	報考資格證件： <input type="checkbox"/> 畢業生繳交畢業證書影本 <input type="checkbox"/> 同等學力報考繳交同等學力證明文件影本
書面資料審查文件： <input type="checkbox"/> 自傳 <input type="checkbox"/> 其他有利審查資料。	報名費用： <input type="checkbox"/> 繳費收據 <input type="checkbox"/> 郵政匯票，受款人：「吳鳳學校財團法人吳鳳科技大學」。 <input type="checkbox"/> 低收入戶證明文件。(報名費全免) <input type="checkbox"/> 中低收入戶證明文件。(報名費減免 60%)

【附件四】

吳鳳科技大學 115 學年度 30⁺大學試辦計畫入學招生
成績複查申請書暨回覆表

申請日期： 年 月 日

收件編號：

准考證號碼		姓名	
複 查 科 目	原 始 成 績	複 查 結 果	
總 成 績			
複 查 結 果 處 理			

考生簽章：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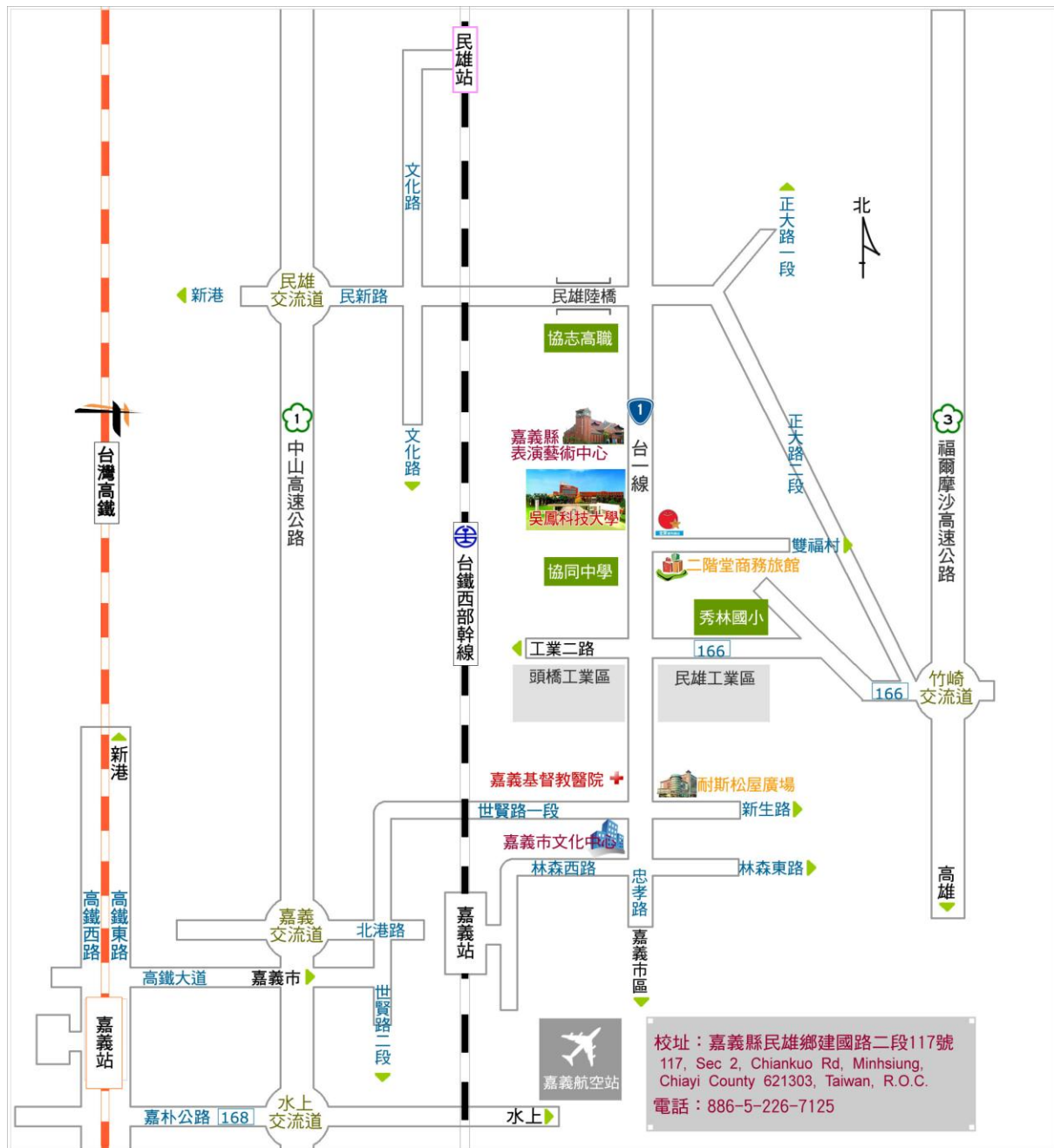
聯絡電話：

通訊地址：

注
意
事
項

1. 本申請表請親自填寫正確。
2. 填妥本申請表傳真至 05-2261213 後電洽 05-2067712 確認收件狀態。
3. 複查期限：請參看簡章中所列之日期，逾期不予受理。
4. 『複查結果處理』欄，考生請勿填寫。
5. 申請複查所需資料及注意事項，請參看簡章規定辦理。

吳鳳科技大學位置圖



自行開車

- 路線一：經中山高速公路往南(北)方向 / 下民雄交流道 / 經民新路 / 遇省道台一線後往南方向直行後即可到達本校，此路段總路程約 3.8 公里、行駛時間約 5 分鐘。
- 路線二：經福爾摩沙高速公路往北(南) / 下竹崎交流道 / 經正大路 / 遇省道台一線後左轉(往嘉義方向)直行後即可到達本校，此路段總里程約 10 公里、行駛時間約 15 分鐘。

搭乘鐵路運輸

- 路線一：搭乘鐵路運輸於民雄車站下車 / 搭乘計程車到校，此路段總里程約 3 公里、行駛時間約 10 分鐘。
- 路線二：搭乘鐵路運輸於嘉義車站下車 / 搭乘計程車到校，此路段總里程約 8 公里、行駛時間約 15 分鐘。

由嘉義火車站到校

本校距離嘉義火車站約 8 公里，由火車站可以下列方式到達本校。

路線一：搭乘客運、公車：於本校校門口『吳鳳科技大學站』下車，約 20~30 分鐘一班車，車資約 25 元。

A. 嘉義客運：請搭嘉義往土庫、北港、溪口班車，於『吳鳳科技大學站』。

B. 台西客運：請搭嘉義往斗六班車，於『吳鳳科技大學站』下車。

C. 嘉義縣公車：請搭嘉義往梅山班車，於『吳鳳科技大學站』下車。

路線二：搭乘計程車：車程約 10 至 15 分鐘，車資議價。

由高鐵嘉義站到校

到嘉義站後可轉搭接駁公車到嘉義火車站，再由嘉義火車站搭車到校；也可直接由高鐵嘉義站搭計程車至本校，車程約 30 分鐘。

由嘉義機場到校

搭乘計程車由水上機場至本校約需 40 分鐘，車資議價。